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5637 号

江西众谦和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 (2026) 粤 0783 民初 5637 号原告康乙茂与被告谢均宏、叶从发、第三人江西众谦和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谢均宏在未足额出资 100 万元范围内对 (2025) 赣 0723 执异 5 号执行裁定书确定的江西众谦和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康乙茂的债务 {即货款 727099 元、逾期付款损失 335739.98 元 [以 72709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30% (即年利率 6.175%) 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为 335739.98 元]、案件受理费 12412 元、公告费 1680 元以及延迟履行债务利息}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叶从发在未足额出资 100 万元范围内对 (2025) 赣 0723 执异 5 号执行裁定书确定的江西众谦和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康乙茂的债务 {即货款 727099 元、逾期付款损失 335739.98 元 [以 72709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30% (即年利率 6.175%) 计算，